

管东贵
著

从宗法封建制 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

以血缘解纽为脉络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

以血缘解纽为脉络

管东贵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以血缘解纽
为脉络 / 管东贵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0.9

ISBN 978 - 7 - 101 - 07446 - 8

I. 从… II. 管…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秦
汉时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0)第 104598 号

书 名 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以血缘解纽为脉络

著 者 管东贵

责任编辑 罗丹妮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¼ 插页 2 字数 18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7446 - 8

定 价 46.00 元

序

我与管东贵先生相识在 1990 年。那年秋天，他以所长的身份应邀率领台湾中研院史语所学术代表团，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访问，并赴西安、洛阳等地参观。史语所与我工作的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在学术传承上是同出一源。因此，我们在学术交流方面是通畅无阻，一见如故。从此以后，管先生数次来大陆，我也数次去台湾作学术访问，友谊日益加深。

管先生从事的中国古代社会血缘解纽研究，亦即中国古代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过程的课题研究，我是在 1998 年 3 月海南岛海口汉学会议上才知道的。在这个会议上，管先生以《中国传统社会组织的血缘解纽》为题，宣读了他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组织中的血缘纽带关系是中国历史文明的特点之一，它贯穿了整个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过程，一直到近现代。当时，我正与张光直先生策划编写《中国文明的形成》一书，便特别注意管先生这个课题研究的进展，恳请他把有关这个课题的论文在《燕京学报》上发表。承他的好意，从 1998 年开始先后在《燕京学报》上发表了四篇论文，都已收在本论文集内。中华书局独具慧眼，很快就决定出版这本极富学术

价值的史学著作。

管先生对这个课题研究的概况及其对中国历史研究的意义,在《自序》中有很简短的介绍。我觉得还是他自称为是本书的基础之作的《中国传统社会的血缘解纽》一文,阐述得最为明晰。他说:

中国自古以来,以血缘为凝聚力的社会组织是宗法制度,这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主轴;其特色是父系、父权、外婚(同姓不婚)、从夫居、嫡长子继承,以及一套特别的丧服制度与行为规范。中国社会之以宗法为骨干,有长远的历史背景,至少可追溯到周代。从周代以来的历史发展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宗法为主轴的中国社会曾经历两次重大的变动而分为三个阶段。每次的变动都有显著的血缘解纽现象。

管先生认为:第一个阶段是秦汉以前的宗法封建时期(主要指周代),可称为“单血缘支配的封建社会”,是指建筑在宗法制度上的封建政治制度。在宗法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的血缘凝聚力是强固的,其血缘支配是全面的。《诗经·小雅·谷风之什·北山》所记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诗句,正是对这种政治局面的写实之颂。但是,数百年后,血缘组织受地缘化的影响,宗法制度分解,中国文明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二个阶段可称为是“多血缘支配的半封建社会”。始于秦始皇,成于汉武帝,终于辛亥革命。短暂的秦朝,废封建后,改行郡县单轨的皇帝制。汉代开始,则变为封建郡县双轨一体的皇帝制。周代以来的宗法制度已分解,但父系、父权、外婚、从夫居以及嫡长子继承等规制仍旧保持;宗法结构中的姓已分解为氏,秦汉以后姓氏逐渐混一。氏有很重的地缘性,宗族血缘凝聚力减弱缩小,唐宋以后更出现了以行业为名目的行会组织或以地缘为结合的同乡会。社会结构中的基层,则以家族和家庭为实体。在政体上,皇帝的权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集中,走向专制。

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组织发展进入第三阶段——阶层式约法社会,也可称为是“非血缘支配社会”。由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是由中国社会内

部慢慢演化而来；而着力的方向是由社会组织的渐变，去汰换政治体制，所以经历数百年。由第二阶段进入第三阶段却是由外力影响所促成；而着力方向则是由政治体制的急变，去改造社会组织。因此，变化特别快。这一时期的特色是社会有了更大的开放，血缘的凝聚力更加消退，代之而起的是事业理想的凝聚力渐渐增强。这反映在政治制度上是封建制及皇帝专制的消失，也即血缘支配力在形式上被清除，而改为民主立宪制，政党取代了血缘团体。不过，过去居于优势的血缘意识所形成的各种行为模式，数千年来已深深地扩散渗透到传统社会中血缘团体以外的各个方面，甚至渗透到了每个人的社会意识形态中。血缘意识及其凝聚力所形成的排他行为模式，却由每个人随其社会意识形态，带到了各种新的社会组织中，会产生加乘的效果，如政治文化中“人治”色彩之所以浓厚，即是源自这样的历史背景。

管先生在文章结束时说：“中国传统社会组织血缘解纽，是一个宏观的问题。这问题在我心里已有好几年了。现在，我把它‘大题小做’写出来了。”这是管先生的自谦之词，他对这个大课题不是‘小做’而是“细作”。论文集集中的每篇文章都是这个课题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所见到关于这个课题研究最全面的、最新的成果。

在读这本论文集时，我的体会是，除学术内容外，还应当注意管先生是怎样设计每篇论文写作的。主题确定后，如何围绕主题架立整篇论文的结构，问题的前因后果，研究的来龙去脉，层层剥示，一览无余。论证之细密，史实依据之精当，辅以长段的考订性注释，犹如密织的锦缎，经纬分明，丝丝入扣，逻辑性极强，充分显示了管先生在方法论和学风上的严密纯正，在学风浮躁不良的今日，可谓是难得的学术佳作。

在论文集中还有一篇《西羌在华夏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地位》的论文，看上去似乎与中国传统社会组织中的血缘关系不大，实际上，传统社会组织中的血缘关系是民族形成中的血缘关系的继续。管先生在这篇文章中，把史学研究与民族学、人类学、语言学和考古学都融合在一起，这种研究方法正是中研院史语所的学术传统。中国古史研究和考古学文化研究可以从

这种研究方法中得到很多有益的启示。

章学诚云：“书之有序，所以明作书之旨也，非以为观美也。”（《文史通义》）我为管先生书作序，本来就是在两个不同学术行当（历史学和考古学）上的“越轨”行为。但是，老友之间，盛情难却，而我也确实有感想有话要说，才勉力为之。能否表达“作者之旨”？早已自知学识不逮，只有敬请管先生和读者多多原谅了。

徐苹芳

2009年11月20日

于北京东四九条

自序

这是一本论文集，共收论文十四篇，都是在两岸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的。内容主要在讨论周人的血缘组织及其内聚力的变化对中国社会政治^①发生的广泛影响。

本论集的第一篇论文《西羌在华夏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地位》，即在论述以华夏民族为主体的中国社会的形成及其早期的发展。第二篇论文《中国传统社会组织的血缘解纽》，乃在鸟瞰中国近三千馀年来，血缘组织力跟政治组织力的发展，看到两者间有对应消长的发展现象；其中有两次显著的“突变”：第一次是秦的统一，血缘组织力大幅度地消退、内聚力范围大大缩小，最明显的是“世袭”的宗法封建制演变为“尚贤”的皇帝郡县制；政治组织中只有皇帝仍为世袭，血缘组织的内聚力缩小到以父子为核心，而随亲疏关系递减。第二次是“辛亥革命”，废除皇帝制，改行民主立宪制，把政治组织中的血缘纽带完全解除。

第三篇《周人“血缘组织”和“政治组织”间的互动与互变》，主要在讨论

^① 此处“社会政治”一词，指的是“以社会组织为基础而整合的政治组织”。

两者互动造成一消一长的后果。周克殷后,以其具有强大内聚力的血缘组织与基础,建立其封建政治组织。又以其宗君合一的宗法封建制,缔造成“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王朝。但,一方面由于分封,使姬姓之族分散各地,受地域阻隔、环境各异、利害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血缘内聚力渐渐涣散;另一方面,在“血缘组织”跟“政治组织”互动的过程,由于“政治组织力”的强势膨胀,结果形成后者对前者反噬,终于导致周人原有宗法组织解体,封建也遂之解体。

第四篇《中国古代的娣媵制与试婚制》,这两种婚制在许多古代社会(含中国)及近代部落社会中都曾盛行过,其中以生育与否为成败标准的一种为最普遍,目的显然是为增加娶方获得子嗣的机会。过去学界大都根据摩尔根(L. H. Morgan)的说法,认为中国古代的娣媵制(即姊妹共夫制)是直接由群婚制转变来的。但,本文发现先周时代,自古公亶父至武王克殷前,周人虽行多妻制,却不是群婚,因为他们知母、也知父,也非娣媵婚,因为妻妾中有来自甚有敌意的东夷族群。本文依据《周易·归妹》爻辞:“归妹以须;反,归以娣”,认为这是周初实行生育试婚制的记述。周人建立宗法封建制后,因有世袭诸侯及大夫,他们亟需有子嗣继统,并借婚姻关系来巩固邦谊,因而由生育试婚制转变为娣媵制。

第五篇《秦汉封建与郡县由消长到统合过程中的血缘情结》。这篇文章跟第十三篇《封建制与汉初宗藩问题》内容有部分重叠,惟论旨不同(参下对第十三篇的简介)。第五篇讨论的是,秦始皇废封建后,汉高祖又局部回复,乃成封建与郡县并行的双轨制,其用意在“镇抚四海,承卫天子”。但,刘邦、吕后相继去世后,宗藩接连反叛;历文、景、武三代裁抑宗藩,使“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这跟刘邦之回复封建的本旨不相符;但也没有废除封建。从此,中国政治组织上一直有对封建取舍与轻重拿捏的问题:不用封建,政权没有可靠的依恃力;用封建,又有血缘内聚力随世代递减的问题。这种两难的局面,我认为这是由于封建郡县统合后,在皇帝世袭制的生态上含有一个“血缘情结”。直至辛亥革命废除世袭的帝制后,才

解开这个“结”。后面论皇帝制生态问题的两篇，也跟这“血缘情结”有密切关系；只是从不同论点去切入讨论。

第七篇《从李斯廷议看周代封建制的解体》：李斯是解释周代封建制解体原因的第一人。他的主要理由是“后属疏远”，即亲属关系会随世代而疏，作为封建制基础的血缘内聚力则会随之递减，减到不足以化解利害冲突时，诸侯间彼此“战斗不休”，封建制就解体了。秦始皇听从了李斯的说法，所以废封建，全国一体采行郡县制。从表上看，李斯的说法符合当时（自春秋以来渐渐形成）的情形。我认为这只是“后发性”的表面现象，那不适合周初的情形；在那种“后发性”的现象之下，另有更深层的原因，即：在周初的宗法制中，对大宗有“百世不迁”（亲属关系经过一百代也一样紧密不变）的宗族（文王以下姬姓之族）伦理。但，随着宗法制的解体，原先那样的宗族伦理渐渐松动；先是出现“五世即迁”（即亲属关系只计算到“五世”：高、曾、祖、祢、己；这是源自庙制，延及社会大众），五世以后族人就跟一般人一样，彼此间没有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这一发展，延续到汉代时，血缘内聚力的范围已缩小到只以父子及/或同父同母兄弟为核心，这可以从汉初宗藩叛变事件中宗藩跟天子的关系上看出。李斯只看到春秋战国那一段的情形，所以只是表象；在那表象之下，另有造成血缘内聚力长期减缩发展而牵动全局的深层原因。

最后第十三、十四两篇，《封建制与汉初宗藩问题》、《汉初的“众建”与“推恩”》，两文内容前后相关，但论旨不同，所以分别讨论。前一篇主要讨论宗藩接连反叛的深层原因。汉高祖相信秦的速亡是由于没有实行封建制，所以诛除异姓诸侯王后并没有废除封建制，而是改封子弟。但刘邦、吕后相继去世后，宗藩却接连反叛。其所以然的深层原因主要有二：一、汉代血缘组织的内聚力（或亲和力）已非周初面貌，而是以父子或同父母兄弟为核心，随亲疏及世代而递减。二、汉代封建承袭了战国数百年来形成的诸侯自主、不受节制的传统；这跟皇帝专制的历史发展相矛盾，易滋冲突。第十四篇主要即在讨论文、景、武三代解决宗藩问题的方法与过程：经历贾谊

的“众建”策，再经主父偃的“推恩”策，才使“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由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到此才定型，成为封建郡县双轨一体而由皇帝专制的一种新体制，历两千馀年。综观皇帝制定型后的权力运作制是：封建、郡县互相制衡；又以封建皇子或同父母兄弟为核心，使封建部分又有“以亲制疏”的制衡作用。然而，因仍受“血缘情结”的影响，以致政治上仍难以不蹈入那个隐藏于“亲属关系会随世代而疏，血缘内聚力也已以父子为核心”的社会政治结构性旋涡。两千馀年间历史之一再重演（如汉七国之乱、晋八王之乱、明靖难之师等等，原先都是想以血缘的力量来保卫初建的政权），原因即在此。

其余几篇论文，主要乃在讨论第一次“突变”前后，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些相应的变化及其所以然的问题。当然，跟“血缘”密切相关的“地缘”同样是影响历史发展的一种力量，在形成及解构血缘组织上都曾发生作用。例如同父同母的黄帝与炎帝，黄帝以姬水成，故为姬，炎帝以姜水成，故为姜，并且成而异德；又如，周之姬“姓”因分封地缘异而分解为许多氏，又以“氏”为姓等等，都使原有的血缘认同发生变化。但对地缘问题，本论集未作深论。

这项研究，跟我三十几年前理解到的“历史发展具有整体性”有密切关系。所谓“整体性”，不是指历史之“浑然一体”的整体，而是指在它发展过程中所呈现的“系统”的整体。所以每篇论文背后都隐含有整体观的意识。

司马迁在《报任少卿书》中述其撰写《史记》的心意：“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他虽然把历史的“变”委于“天”与“人”之间的感应互动，但那是受限于当时的人都无法超脱的知识框架的缘故；然而，他的“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却显示他已意识到历史的“变”有“古今一脉相通”的道理，也就是他看出了其中有贯穿时间的“纵”的“整体性”系统。他所述的“成一家之言”，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可见他又体会到研究历史的人对无所不包的历史的研究成果只是他个人的一种看法，不排除还有其他的看法。两千多年前的人对历史已有这样的两种认识

是非常难得的。不过,他所看到的“纵”的“整体性”系统,从现代的“整体观”观点看,他只意识到“整体性”系统中的“纵”的一半,这也是受他当时对历史认知的局限的原故;另外还有跟“纵”的一半相整合的“横”的一半,也就是有回馈机制而相对稳定的“横”的“结构性互动”系统,两相整合才成为历史纵横一体的“立体整体性”系统。这是近半个世纪史学受社会科学,尤其是人类学影响所开拓出的一片新天地。^①本集论文撰写时,意识上深深受到这一认知的影响。

本集论文每篇原都是不同时间单独发表的,所以论述内容在适当需要下难免重复,引文也会就便用到不同版本。

在决定出版本论集时,有朋友劝我不用修改,就原样出版。我作过考虑。因为修改,在论述之间可能导致彼此牵扯的问题,也可能顾此失彼,甚至没完没了。但经再三考虑,我觉得:一、在我撰写那些论文时,都是以《中国传统社会组织的血缘解纽》这篇论文为基础的,所以在论述之间不会有牵扯不清的问题。二、每篇论文都注明了原发表刊物及时地,原样还保留在那里。三、有排版上的错误,不看一遍不放心;看,就顺便在不牵动原论旨的原则下,对一些欠详的论述或欠妥的用词作了一些订补。四、论文发表后,又想到或发现一些新资料,对论述大有帮助,也顺便补充了进去。五、在名词采用上,有后来用的比先前用的更恰当的,例如,原先述秦始皇废封建,实行“中央集权郡县制”,均已改为“皇帝集权郡县制”。理由请参看《从秦皇到汉武历史急遽震荡的深层含义》注①、《柳宗元“封建论”读后——兼论中国皇帝制的生态》注②。

订补时加的注,则用“补注”两字标明,以示区别。

① 请参看:(一)拙译(附译介)《史学与人类学简论》,刊于《食货月刊》复刊五卷二期,1975年,台北;(二)拙文《我对历史与史学的看法》,刊于《历史月刊》第二期,1988年,台北联经出版公司经销;(三)《结构探讨法在历史研究上的时间幅度问题》,刊于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3分,1989年,台北;(四)《整体观与历史研究——以中国古代封建制的变迁为例》,刊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二十五期,1997年,台北;(五)《再论整体观与历史研究——从历史表象到深层结构》,刊于同上《历史学报》第29期,2001年,台北。

本集论文的论述，只是我个人的看法。是否正确？望博雅教正。

本集论文撰写期间，甚得老友徐莘芳先生和张忠培先生的鼓励；而其中有几篇论文也是由徐先生介绍先在《燕京学报》发表的。现在蒙北京中华书局出版本“论集”，并蒙徐先生赐“序”，对中华书局暨两位老友的鼓励，我衷心感激。

管东贵

2009年4月23日

于台北市

目 录

序	徐莘芳 1
自 序	1
西羌在华夏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地位	1
一、绪言	1
二、西系跟羌人的关系	2
三、结论：羌人东移，“着地异化”	17
中国传统社会组织的血缘解纽——主要以台湾社会为例	21
周人“血缘组织”和“政治组织”间的互动与互变	27
一、绪论	27
二、血缘组织与政治组织间的互动及其组织力的消长	33

三、结论	50
中国古代的娣媵制与试婚制	53
一、前言	53
二、中国古代的娣媵婚	54
三、娣媵婚的特殊礼俗	57
四、姊妹共夫制来源旧说检讨	63
五、姊妹共夫制跟试婚制的关系	69
六、中国古代的娣媵制跟试婚制的关系	74
七、结论	80
秦汉封建与郡县由消长到统合过程中的血缘情结	85
一、绪论	85
二、封建思想与血缘意识	91
三、皇帝制与血缘情结——结论	102
柳宗元《封建论》读后——兼论中国皇帝制的生态	113
一、绪言	113
二、我对《封建论》的看法	117
三、结论	125
从秦皇到汉武历史急速震荡的深层含义——	
论中国皇帝制的生态	127
一、引言	127
二、中国皇帝制的生态	129

三、结论	140
从李斯廷议看周代封建制的解体	145
一、序言	145
二、众说纷纭的封建制解体原因	148
三、李斯“后属疏远”说的检讨——兼论封建制的解体	157
四、结论	162
秦帝国“速崩”问题的检讨	165
一、绪言	165
二、前人说法的检讨	167
三、秦廷的风暴与地雷	172
四、结论	177
战国至汉初的人口变迁	179
秦汉时期的一国两制——政治体制的冲突与统合	193
汉初经济发展的历史背景	205
一、前言	205
二、农业技术	207
三、土地制度与农民生活	214
四、工商业及交通	221
五、结论	226

封建制与汉初宗藩问题	229
一、绪言	229
二、秦汉之交封建制的复活	231
三、刘邦改造政权组成成分	243
四、汉初的宗藩问题及其结局	252
五、结论	260
汉初的“众建”与“推恩”	265
一、绪言	265
二、汉初的宗藩问题	266
三、“众建”与“推恩”	270
四、结论	275